

# 臺中市第 10802-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主席：艾委員嘉銘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漢鐘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場新增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 一、艾委員嘉銘

1. P.1 基地位置示意圖，請補工業區 18 路位置。
2. P.9 周邊道路幾何及動線分析請增加工業區十八路的資料。
3. P.20，表 2.4-3 基地現況號誌化各路口的平均延滯及整體服務水準，請再檢視數據是否有誤。
4. 立體停車場上下各樓層之車道坡度請依規定標明。
5. P.71 向上路/精科路/工業區十八路之路口交通改善請標示調整後車道配置的寬度。
6. P.72 向上路/精科路/工業區十八路之時制改善，是否漏了下午昏峰時間的時制，依 P.13 路口轉向交通量顯示，上下午有明顯差異，引此請確認下午與上午是否使用同一時制。
7. P.73，表 6.1-3 開發後晨峰往南平均延滯 70.2 比開發前 79.4 還少，請說明原因。
8. 本工程有拆建過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應具體說明。

#### 二、胡委員守任

1. P.7 正數第三行，”容積率及建蔽率”分別為 60%及 210%，應為”建蔽率與容積率”分別為 60%及 210%之誤，請修正。
2. P.1 與 P.9 提及本基地單側面臨精科路分別為 40 公尺與 30 公尺，兩者不一致，請檢討修正。
3. P.18，表 2.4-1 中 C02 路口的時相列之車流箭頭方向有誤，請修正。
4. P.20，表 2.4-3 中，精科路、精科北路、精科東路路口，各方向在晨、昏峰的平均延滯時間皆介於 A 與 B 級，為何路口整體平均延滯最後評定為 C 級？請再行釐清。
5. P.23 正數第二行有關精科路在晨、昏峰的交通量與道路容量比值(V/C)的數值與說明，與表 2.4-6 及表 2.4-7 的

內容有差異，請再檢討修正。另表 2.4-6 中顯示，精科路在精科中路與永春南路之間的路段，道路容量僅 1,200 PCUs，因而造成精科路在該路段往北方向的服務水準下降(D 級)，請檢討該路段是否為瓶頸路段，抑或容量值估計有誤。

6. P. 31 正數第三行有關第 1 區的機車停車需供比約 1.13 之陳述，與表 2.5-7 及圖 2.5-2 內容不一致，應為 0.97 之誤，請修正。
7. P. 40，表 3.2-3 中，機車的小客車當量(PCE)值採 0.3，與 P. 36、倒數第三行所提的機踏車之小客車當量修正值採 0.5，兩者不一致，請再檢討修正。
8. P. 41，圖 3.2-1 與圖 3.2-2，有關晨、昏峰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指派示意圖，為何上午有透過基地南側的路口指派至達基地的交通量，而下午卻無反向通過該路口的交通量指派？
9. P. 49 第三節，有關停車供需檢討方面，正數第二行提及，另參考精密科學園區”其他公司”之運具使用比例調查，經分析後其比例分別約為汽車 60.4%及機車 39.6%，為何不使用 P. 40、表 3.2-3 本計畫基地員工使用運具分配率及承載率的實際調查資料，其中尚有 2%的員工使用其他方式，請再檢討修訂。
10. 參考 P. 62，圖 4.2-1 有關本基地戶外停車空間示意圖與 P. 65，圖 4.3-1 有關本基地戶外空間與 A 棟一樓停車空間人行動線示意圖，其中四席無障礙機車停車格位設置的位置，使得身障者停車後步行到 A 棟一樓的過程中，必須穿越車行動線，徒增交通衝突與不便，請再檢討該停車格位設置位置的合適性。另請一併檢討無障礙汽車停車格位的設置位置，是否有類似的問題。
11. P. 70 第四節有關路口交通改善方面，該節所列示相關路口之號誌優化前、後的平均延滯時間如何估算？究竟以相關交通模擬軟體評估，抑或其他延滯公式加以計算，請補充說明。另請檢討所建議的工業區十八路往南方向增加左轉保護車道(應為左轉專用車道之誤)，路幅寬度是否足夠增設一個車道。

### 三、交通行政科

1. 本案 P. 2 增建後之樓地板面積換算應設停車位約 240 格，與 P. 4，表 1-1-2 中汽車停車位係 194 格、機車停車位係 165 格換算約 227 格有所不同，請補充說明。

2. P. 20，表 2-4-3 服務水準分級表中，以精科路／精科北路路口為例，路口各向分析係為 A~B 級，惟整體路口延滯卻為 C 級，請補充說明該表內出現此種分析數據原因為何。
3. 簡報 P. 27 機車配置圖中車道寬度需要標示出來，並修改報告書中之相關圖示。

#### 四、停車管理處

1. P. 52 汽車車道及機車停車區相鄰且汽機車出入口為同一通道，建議採用分隔措施，避免汽機車動線交織造成安全疑慮。
2. P. 40 及 P. 49 計算運具使用比率之參數不一致，請調整為一致，以利檢核。
3. 本案報告內文有關「法定機車停車位」是否標註於建照上，並請與建照上標註一致。

#### 五、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二案：臺中市豐原區豐原轉運中心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結論：**本案因相關基地建物規模將進行全面大幅度調整，提案單位於開會當日提出撤案申請，故本案於本次會議暫不進行相關討論審查。

#### 第三案：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224 地號等 6 筆土地實習工場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 一、艾委員嘉銘

1. P. 1-1 評估範圍應以基地最外圍往外 500 公尺之範圍線，非

以基地中心 500 公尺為半徑所涵蓋的範圍。

2. 107 年都發局核定法定停車位 249 輛自設停車位 230 輛，請提供其配置圖及佐證資料。
3. P. 5-3 有停車位配置，無車輛動線規劃。
4. 施工期間缺少具體交通維持計畫，如施工便門交通如何管制、學生上放學是否影響等。
5. 學校每位教職員發兩張停車證之管理問題，如教職員因有兩輛車會進出校園，原則上每次只會開一輛車，因此建議一證可登記兩個車號。

## 二、胡委員守任

1. P. 2-13，表 2-6 有關基地周邊道路路段現況服務水準評估表，其中高工路與工學路兩路段的服務水準評估指標，應以流量與容量比值(V/C)與旅行速率分別評估。此外，基地周遭尚有文心南路、復興路一段、美村南路等重要道路，應一併納入評估。
2. P. 2-14、表 2-8 有關基地周邊道路路口現況服務水準評估表，其中各路口不同方向的路口延滯值如何求得？係以執行交通模擬軟體取得、抑或應用相關路口延滯公式計算得到，請再補充說明。
3. P. 4-2、表 4-3 有關目標年基地開發前(應為開發後之誤)周邊道路路段服務水準評估表中，既然是未來年的服務水準評估，相關車流資料無法實際調查取得；準此，晨、昏峰的路段旅行速率如何估計？同樣的，P. 4-3、表 4-4 有關目標年基地開發前(應為開發後之誤)周邊道路路口服務水準評估表中，各路口不同方向的路口延滯值如何求得？請一併補充說明。
4. P. 5-1、第五章有關停車場規劃與設計提及，儘管本案並無新設停車空間，校區內停車位總量並無改變，且出入口與進出動線也未進行任何變動，惟仍請清楚標示殘障停車汽、機車之格位數與位置，以利辨識。
5. P. 6-1、第六章有關交通改善措施與建議方面，內容應加強施工期間的人車管制與交通安全，而非原則性的通則說明與概念性的討論。建議詳加檢討施工期間針對校內、外的人車管制時間與空間範圍，以及對應的人力與物力配置，以降低施工期間的交通事故風險。至於 6.2 節有關校區交通改善規劃，立意甚佳，惟是否具體可行，仍需視該校整體校園規劃的實際需求而定，目前礙難評估其可行性。

## 三、南區區公所

1. 施工地點進出動線近高工路部分，係屬「僑泰中學學區」、「台中高工學區」、「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宿舍」（詳如附件）及「大慶黃昏市場」出入要道，學生及校車等於早晚各交通尖峰時段進出頻繁，於上下課尖峰時段宜加派人員交通疏導。
2. 有關公車站牌停靠處「臺中高工（高工路）」站，毗鄰工址進出動線上，建議相關單位評估研議暫遷公車站牌停靠處所。

#### 四、警察局第三分局

1. 施工期間請確實遵守大型工程車限制於 09：00～15：00 進出工地，避免對學生上、下學產生影響，以維安全。
2. 工程車進出工區須有疏導交通人員，協助道路與進出口間交通，避免產生交通阻礙與危害。

#### 五、交通行政科

1. P.3-2，表 3-2 中機車停車證為 221 張。另同頁，表 3-3 中校內機車停車位為 124 格，明顯需求大於供給，請檢討相關停車證之核發並補充說明。再者，校園周圍停車需供比皆趨近於 1，雖因應少子化，學校要調整校園汽、機車停車格位數，惟相關政策須考量未來教職員及學生實際使用再行實施。
2. 本案交評雖無增加其他旅次吸引，惟仍須補充各類運具分配之統計分析，請補充於本案報告書中。
3. 請補充本案路網指派、停車配置等相關分析資料，並另行補充於本案報告書中。

#### 六、交通工程科

P.6-4，圖編號有誤，請檢核修正，並請同時更正 P.6-3 最後一行。

#### 七、交通規劃科

請補充施工時間，如有夜間施工，請加強警示燈等相關設備。因有夜間部學生，須防止校內車輛及學生誤入工區。

#### 八、運輸管理科

建議補充工區大門面臨道路之使用現況。

#### 九、公共運輸處

P.2-18，表 2-14 和平國小，請刪除 102 路公車並新增 105 區 2 路公車資訊。

#### 十、停車管理處

請於校內停車空間標明親子車格、身心障礙專用車格之位置及尺寸。

####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貳、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